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经事后审核，通知中部分内容需予更正，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前：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.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8:30~11:30，13:30~16:00）。

3.登记办法：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.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8:30～11:30，13:30～16:00）。

3. 登记办法：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 16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更正前：

附件 1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:00。

更正后：

附件 1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:00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